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

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北戴河、法治北戴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建设。

（十一）完成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2.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5
	30			61	
总计	31	918.80	总计	62	91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8.75	89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4	156.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4	1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04	121.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	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	2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8	抚恤	28.46	2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6	2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8.75	171.78	72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4	121.04	35.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4	1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04	121.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	27.47	2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	2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8	抚恤	28.46		2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6		2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74	15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2.80	662.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94	5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	1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8.75	89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5	2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8.80	总计	64	918.80	91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8.75	171.78	72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4	121.04	35.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4	1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04	121.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		3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2.80		6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4	27.47	2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7	2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8	抚恤	28.46		2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6		2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	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1	30201	办公费	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24	公用经费合计						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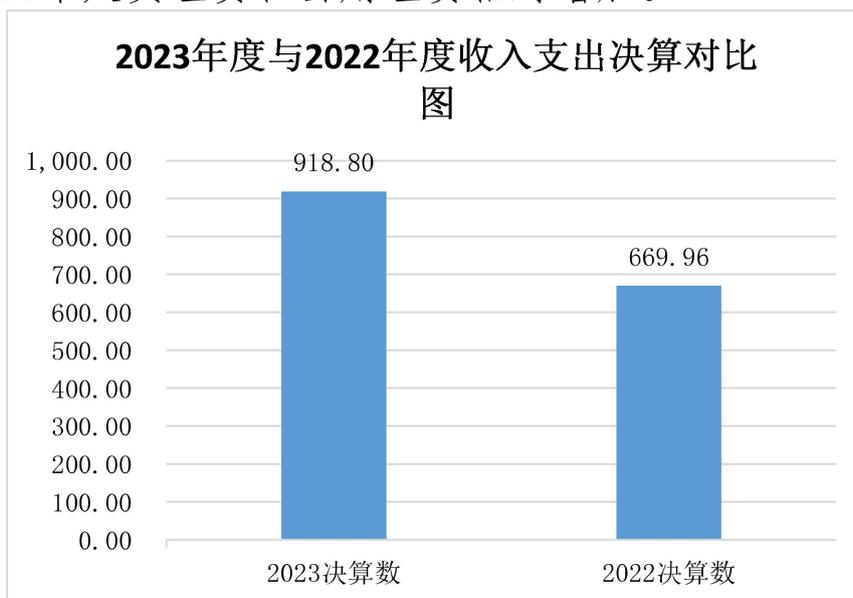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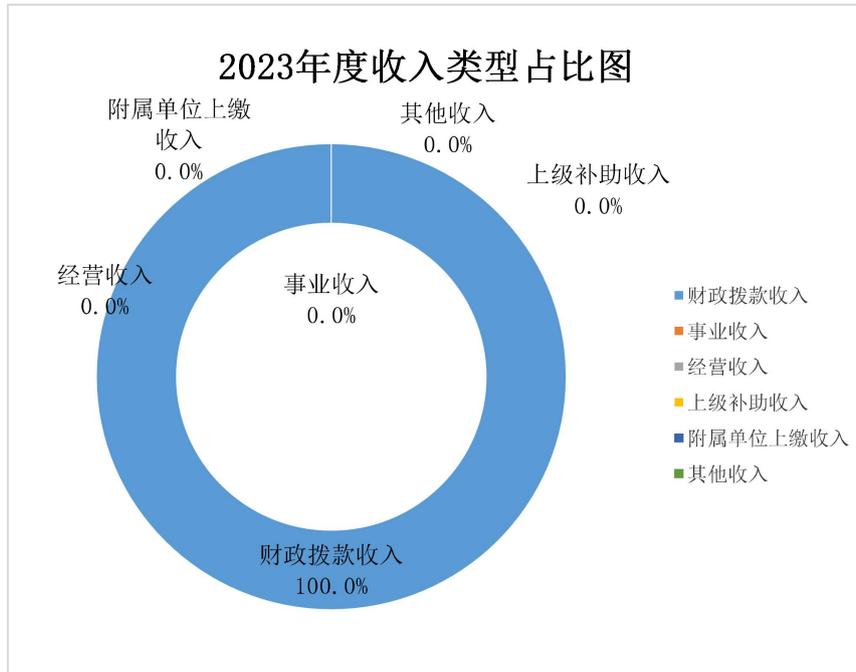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18.8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48.83万元，增长37.1%，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导致2023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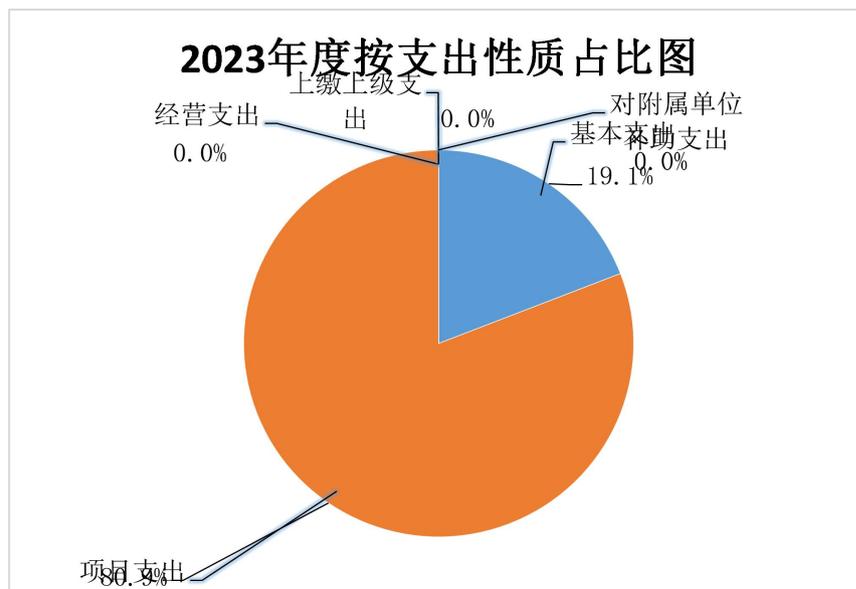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8.7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8万元，占19.1%；项目支出726.96万元，占8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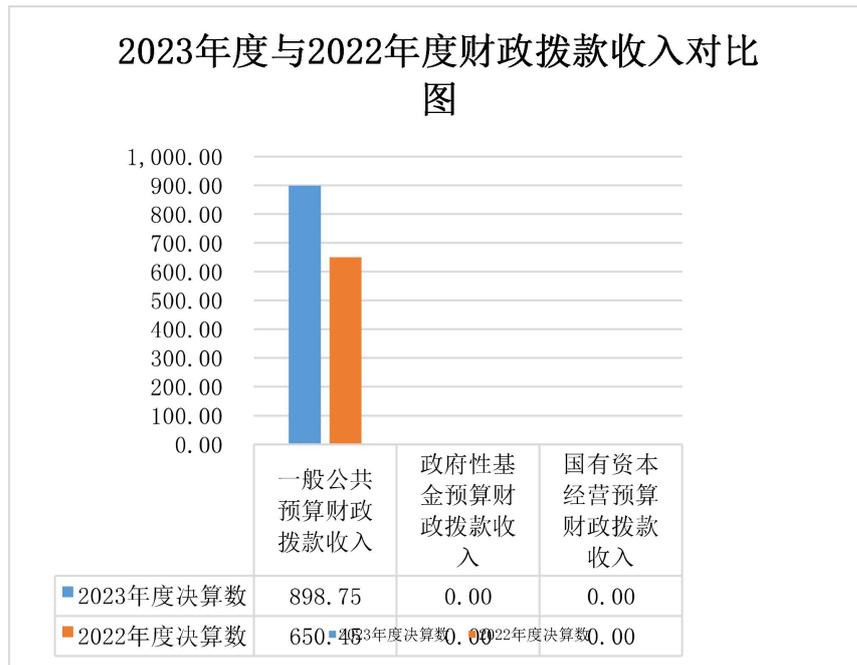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30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 2023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898.75 元，比上年增加 253.20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 2023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30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89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20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 2023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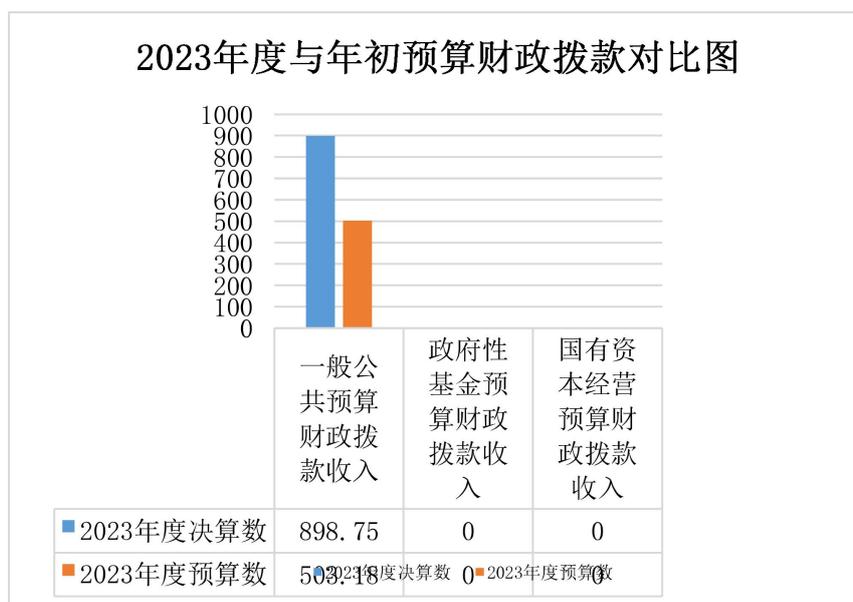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比年初预算增加395.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2023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增加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8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比年初预算增加395.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2023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增加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比年初预算增加395.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2023年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增加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8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6%，比年初预算增加395.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导致2023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增加，增加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9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74万元，占17.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21.04万元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0

万元；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62.80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4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 万元和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 万元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6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54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2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9%。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治安保险经费”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项目及治安保险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治安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治安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18 万元，执行数为 4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33

万元，执行数为 2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33600	到位数	24.333600	执行数	24.3336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333600	其中:财政拨款	24.333600	其中:财政拨款	24.33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确保旅游旺季期间社会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00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事项数量	“两会”和暑期重要时期化解	10.00 ≥	2	件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防群治活动考核指标完成率	群防群治活动考核指标完成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支持经费	20.00 ≤	26.65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3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满意度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41874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p> <p>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7.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8.“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p> <p>9.“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降低难度酌情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180000	到位数	40.180000	执行数	40.18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保险业向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延伸，由农村治安保险延伸到城乡治安保险，使保						已完成	100.00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500	人	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性	社会保险缴纳的时效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工作原则完成	2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5.00 ≥	95	%	100	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41874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p> <p>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7.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8.“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p> <p>9.“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降低难度酌情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